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